

附件2

中标(成交) 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

采购人及 采购项目名称	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(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)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(伊滨科技城)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三标段
采购项目编号	项目编号: 伊滨公开-2024-37 招标编号: 伊滨政采招标新(2024)0014号-3
中标(成交) 金额(万元)	90.7381
信用承诺核查内容	<p>一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</p> <p>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(洛财购(2021)11号)文件要求, 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,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, 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;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。 <p>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</p> <p>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十一条要求,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内容包括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货物项目: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服务项目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工程项目: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信用承诺核查结果	经核查, 信用承诺属实。 